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近期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8	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	闲置募集资金	5.08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2月,公司无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测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0/22	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1%	已到期	38.75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	已到期	22.76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2021/10/22	2021/12/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已到期	4.42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定期存款	2,000.00	2021/10/27	2022/10/27	定期存款	2.25%	尚未到期	-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2,984.72	2021/10/28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2.10%	已到期	11.69
6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3,196.41	2022/1/7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2.10%	尚未到期	-
7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8	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	已到期	5.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206.87万元,未超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2年2月,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200.00	2022/2/8	2022/5/9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月月享盈定开2号理财产品	1,000.00	2022/2/11	无固定期限	3.20%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900.00	2022/2/15	2022/5/16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3,150.00	2022/2/17	无固定期限	3.2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0	2022/2/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5,390.28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理财产品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5,15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7%)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2022年3月28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8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15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该股份来源于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拟在2022年3月28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8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136,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44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36,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拟于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主要承载工业自动化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吸纳华中区域的优秀研发人才,打造贴近服务客户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与技术服务的业务辐射范围,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设立完成后,新设子公司拟购买办公场所满足日常经营办公和研发实验场地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湖南长沙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注册资本:3,000万元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3、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现金出资

4、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5、股权结构:英威腾持股100%

三、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区域的业务布局,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务长期、持续和健康的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设立核准不通过的风险。此外,本次拟通过新设子公司购买办公场所事宜,尚未正式签署购楼协议,该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宜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2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上述股份来源于国投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投创新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91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8)。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东国投创新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821,3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821,370	12.88%	IPO前取得:53,821,3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910,600	6.44%	2022/1/4~2022/3/4	大宗交易	4.93-6.89	153,374,022	26,910,770	6.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国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国投创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投创新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王艳涛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艳涛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艳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

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

公司注册证书号:1191089

住所及通讯地址:3/F WORKINGTON TOWER 78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利鸿亚洲的通知,其在2022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139,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利鸿亚洲持有公司3,660,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60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3/F WORKINGTON TOWER 78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上市公司、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
住所	3/F WORKINGTON TOWER 78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证书号	1191089
股东结构	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持有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伟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桐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嘉澳环保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2月8日向嘉澳环保出具《关于减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详见嘉澳环保2022-017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嘉澳环保股份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澳环保股份3,800,000股,占嘉澳环保总股本的5.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3月4日,信息披露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嘉澳环保1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澳环保总股本73,363,29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嘉澳环保3,660,8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99%。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董事(签名):
日期:2022年3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董事(签名):

日期:2022年3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桐乡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	60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3/F WORKINGTON TOWER 78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K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3,800,000股 持股比例:5.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139,200股 变动比例: 0.19 % 变动后持股数量: 3,660,800股 持股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董事(签名):

日期: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案件一涉案金额:19,396,557.06元

案件二涉案金额:2,274,943.96元

案件三涉案金额:10,058,665.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以上三个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于2021年12月17日就相关合同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于近日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 0110民初1208号、(2022)桂 0110民初1209号、(2022)桂 0110民初1210号。

现将提起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被告一:南宁市正阳农机专业合作社

被告二:李长运

被告三:韦姣丽

2、诉讼案由

2017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为2017-H1-015。合同约定被告一承包原告位于武鸣区陆斡镇覃李基地地块用于建设糖料蔗基地;承租期为3年,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随后,原告为配合被告对覃李基地的运营,原告的关联单位分别与三被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种植该块基地8059.80亩;被告二种植该块基地2460亩;被告三种植该块基地5518.31亩。租赁期间更改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按照与农户签订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将覃李基地交付被告进行糖料蔗种植经营,但是被告却疏于管理,甘蔗产量非常低。被告因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致使其承包覃李基地的经营亏损,无法继续种植经营。原告数次催促被告归还所欠土地租金,但是被告一直久拖不归还。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土地承包租金17,641,921.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的资金占用费 1,754,636.06元(以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3.85%,暂时从2019年4月30日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之后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19,396,557.06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三在6,673,867.11元内对被告一租金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等费用。

(二)案件二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被告:李长运

2、诉讼案由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糖料蔗购销合同》(大户),合同约定,原告为了扶持被告更好的种植糖料蔗,向被告提前支付糖料蔗收购货款。被告同意将全部预付订金均以原告代为购买的农务物资等实物进行置换并发放,且认可原告购买的农务物资与预付订金价款等值。被告承诺将原告给予的全部预付订金与农务物资专项用于其的糖料蔗种植。被告承诺将种植的全部糖料蔗销售给原告,被告的糖料蔗货款应当由原告扣除预订金、违约金与赔偿金等款项。被告确认其履行本合同实际或期待的获得权益全部用于其家庭共同生产与生活;另外,被告保证以其全部的糖料蔗、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家庭共有财产为本合同履行提供连带担保。经原告统计共向被告支付预付金18,214,751.89元,收到被告进厂甘蔗净值及其他补贴等事项金额共计16,145,602.12元,被告尚需返还原告2,069,149.77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拒绝还款,被告逾期偿还上述款项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肥料、电费等款项共计2,069,149.7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预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05,794.19元(以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3.85%,暂时从2019年4月30日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之后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2,274,943.96元)

(3)判令被告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案件三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被告一:广西凯利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黄锡川

2、诉讼案由

2013年至2015年,原告分别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种植合同书》(以下简称"种植合同"),种植合同约定被告一与被告二委托原告负责整合武鸣县府城镇、宁武镇相关土地资源供其用于甘蔗种植,所种植的甘蔗销售给原告作为制糖原料;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所有新植甘蔗给予收购预付金扶持政策,预付金包括项目土地租金与新植蔗种费用在内;原告支付给被告一、被告二的甘蔗收购预付金,从应支付给被告一、被告二的甘蔗款中优先扣除,如果被告一、被告二进厂原料蔗蔗款不够抵扣预付金时,乙方须于榨季结束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偿还,如果逾期偿还,被告一、被告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此外,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种植合同中作出特别约定,即被告一与被告二同属于一个经营团队,被告一在原告蔗区经营的"武鸣县府城镇福良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基地",被告二在原告蔗区经营的"武鸣县宁武镇雄孟甘蔗高产高糖栽培示范项目基地",被告一与被告二对原告应付债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2019年3月26日被告一签字盖章确认的《东江糖厂2018/2019榨季大户预付款回收核实签字明细单(不含2018/2019榨季发放2019/2020榨季回收的预付款)》,被告一应在2019年6月30日向原告结清尚欠的预付款人民币26,209,589.16元,但被告一未能按约完全支付完毕,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仍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在2019至2020年榨季,原告又向被告一提供扶持资金为4,890,747.78元,扣除被告一进厂甘蔗净值、补贴以及其他还款事项,截至2020年6月19日,被告一尚欠原告预付款项9,374,719.47元,被告一逾期偿还上述预付款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黄锡川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款共计9,374,719.4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预付款的逾期利息费用683,945.73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利率3.85%,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之后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10,058,665.20元。)

(3)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年8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市鸣冠农机合作社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蔗种款、机耕费、农药和化肥款、电费等各项预付款项	247.15	已终审 正在执行
2	2020年8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市鸣冠农机合作社	请求被告返还原告购买种植机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	50	已终审 正在执行
3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肥料、电费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等。	41.05	已终审 正在执行
4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杜兴祥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蔗种、耕种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等	218.98	二审 尚未判决
5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2.81	已终审 正在执行
6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杜兴祥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5.44	二审 尚未判决
7	2021年1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凤柱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23.28	二审终审 准备执行
8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要求被告一、二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二审 尚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83.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12月1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潘永彪	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潘永彪偿还预付款228978.28元及违约金208546.6.6元(暂计至2021年11月30日)。	24.98	一审 尚未判决
2	2022年2月9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糖香山甘蔗种植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甘蔗基地种植损失4441640元及支付丁当基地的糖料蔗货款139378元。	458.1	一审 尚未开庭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桂 0110民初120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桂 0110民初1209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桂 0110民初1210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14:5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7,835,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7,485,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4,827,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77,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陈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495,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7,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63%;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495,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7,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63%;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495,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7%;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7,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63%;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55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0%;反对2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3%;反对2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及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7,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63%;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7,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63%;反对3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夏、覃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